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信证券蒙草生态1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8年6月8日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7月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2018年6月15日，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披露了《蒙草钱江共进一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公司与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蒙草钱江共进一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拟以私募基金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于私募基金备案进展缓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拟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形式实施。

3、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备案不成功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8年7月5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签署了《国信证券蒙草生态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拟成立“蒙草生态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2、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塘街 1 号

负责人：徐守本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委托资产及其交付

1.1 初始委托资产

1.1.1 初始委托资产的种类：委托人合法持有的现金。

1.1.2 初始委托资产的金额

初始委托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以委托人实际委托并划付到账的资产为准。

1.1.3 初始委托资产的移交

委托资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委托人应将现金类委托资产全额划入托管账户，自初始委托资产进入托管账户当日（并经托管人确认），托管人及时通知管理人和委托人，管理人向托管人和委托人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经委托人和托管人确认签收当日作为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自此管理人方可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人对此进行监督。

1.2 委托资产的追加

委托人资产的追加比照初始委托资产的移交处理。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管理人同意，委托人可以用人民币现金方式追加委托资产，最低追加金额单笔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委托人应至少于拟追加资产之日前一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交追加资产书面申请（见附件六），并抄送托管人，如管理人同意追加该笔资产，托管人在追加的资金到账当日向管理人传真到账回单，由管理人向委托人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在到账当日将追加资金确认为委托资产。

本定向项目资金的追加，以金额方式追加，以份额方式确认。

追加份额=追加金额/追加资金到账日前一工作日委托资产份额单位净值

1.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与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委托人可以部分或全部提取委托资产，当委托资产净值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不得提取委托资产，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清算并返还委托资产。本计划的委托人须为合格投资者。

当委托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与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取超出 1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委托资产，但应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见附件五）

通知管理人，然后由管理人依据《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发送划款指令，通知托管人将相应资金从托管账户划拨至委托人账户，托管人应于划拨当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委托人及管理人。

本定向项目资金的提取，以份额方式申请，以金额方式确认。

提取资金金额=退出份额*资金提取前一日委托资产单位净值-相关费用

1.3 委托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3.1 委托资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资产归入其固有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合同。

1.3.2 因委托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资产。

1.3.3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分别以其自有资产对各自债务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1.3.4 委托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资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资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资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资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1.3.5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委托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的，由此造成委托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1.3.6 托管人的托管责任始于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终于本合同终止清算结束日。

1.3.7 委托资产的追加的特别约定

委托人已知悉并愿承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管理人将进行每日盯市，当参与的融资融券交易维持担保比例触发预警线或警戒线时，管理人将在触发当日通过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追加现金委托资产；当参与的融资融券交易维持担保比例触发平仓线时，管理人将在触发当日通过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追加足额现金委托资产，使维持担保比例恢复至正常水平，如委托人未在约定时间足额追加委托资产导致违约或被强制平仓，则全部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二）投资管理与风险控制

2.1 投资目标

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委托资产、维护资产安全、追求委托资产利益，按照本合同、产品特征等约定，力争实现委托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按照投资性质的分类标准，本定向项目为权益类产品。

2.2 投资范围

1、股票（仅限于投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

2、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固定收益及现金类金融产品；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的，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书面变更合同或签署补充协议后，可以将其纳入本产品的投资范围。

2.3 资产配置比例

1、股票占本定向项目资产总值的比例为：80-100%，但在本定

向计划的建仓期间及减持期间，该比例可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在本定向项目投资时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类金融产品；

3、本定向计划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不超过 200%。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的初始委托资产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通过融资融券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融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定向项目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2.4 投资策略

本定向项目主要通过长期持有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如委托人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的加盖委托人预留印鉴的投资建议，应一并提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议批准或授权。委托人确保向管理人提交的投资建议履行完成了一切内部的审批/议程序。如管理认为投资建议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约定或公开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或管理人不认可该投资建议，有权拒绝执行该投资建议并通知委托人。

如委托人投资建议的投资项目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应由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或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签署完成前，管理人有权拒绝执行委托人的投资建议，但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委托人投资建议原件。委托人承诺对管理人根据投资建议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独立处理相关纠纷。

委托人承诺其向管理人发出的投资建议须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则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约定。

2.5 委托人承诺不会指令管理人在下列信息敏感期买卖相关股票：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敏感期。

如委托人违反上述约定发出投资建议的，相关责任和风险均由委托人承担。

(三)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3.1 交易清算授权

自本定向资产管理项目开始运作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委托人授权管理人直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授权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办理如下资金划付：

3.1.1 托管账户项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划拨，包括银转证及证转银；

3.1.2 托管账户向本项目其他账户的资金支付等。

同时委托人承诺，上述授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委托人不向托管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柜面、电话银行等）发出任何划款指令。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并规定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书面授权文件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

送达给托管人。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传真并电话向管理人确认，授权文件生效。

管理人、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四）委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4.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合同协议的规定，可以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当期费用的种类：

4.1.1 管理人的管理费；

4.1.2 托管人的托管费；

4.1.3 委托资产划拨支付的费用；

4.1.4 委托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4.1.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4.2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2.1 管理人的管理费

委托资产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25%，每日计提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计提的管理费=初始委托资产本金金额×管理费年费率/365

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委托资产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每自然季度末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如账户内无足额现金等原因致使管理费无法支付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协商调整管理费的支付日期。

4.2.2 托管人的托管费

委托资产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5%，每日计提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初始委托资产本金金额×托管费年费率/365

托管费的支付方式：

委托资产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每自然季度末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如账户内无足额现金等原因致使托管费无法支付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协商调整托管费的支付日期。

4.2.3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定向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4.2.4 不列入委托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资产运作费用。

4.2.5 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4.2.6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定向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的，该增值税款由定向计划委托资产承担并由管理人从定向计划委托资产中提取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支付。如产品托管账户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税费，委托人有义务追加现金资产，因头寸不足、未及时缴纳税款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如法律法规对上述增值税事宜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报告义务

5.1 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5.1.1 年度报告：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等信息。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

收到后 20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自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到自然年度年末不到 3 个月的，管理人不提供年度报告。

5.1.2 季度报告：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等信息。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自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到最近自然季度季末不到 2 个月的，管理人不提供季度报告。

5.1.3 对账单：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的 1、4、7、10 月的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方式向委托人提供上一季度的委托资产对账单，报告委托资产的变动情况，确保委托人能够知悉其资产配置、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对账单可与季度报告合并提供。

5.1.4 查询服务：委托人可在每月前 2 个工作日的非交易时段查询前一交易日（不含当日）所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

5.2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